

国家档案局

档函〔2020〕33号

国家档案局关于开展2020年 国际档案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馆，各计划单列市档案局、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档案部门，中央军委办公厅保密和档案局，各人民团体档案部门，各中央企业档案部门，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营造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良好氛围，根据全国档案工作暨表彰先进会议精神和《2020年全国档案宣传工作要点》要求，现就组织开展2020年第13个国际档案日系列宣传活动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为配合做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重大主题宣传，今年国际档案日系列宣传活动主题为“档案见证小康路、聚焦扶贫决胜期”。

二、时间安排

2020年6月9日至16日为集中开展宣传时间，在此前后各级

档案部门可结合实际开展宣传活动。

三、活动内容

1. 开展主题征文活动(具体安排见附件)。

2. 印制档案宣传册、文创宣传品,在线上线下各类宣传平台推出档案知识宣传海报、档案工作宣传片、档案编研成果等。

3. 视情举办档案专题讲座,传播档案知识、档案文化。讲座可录制为视频,面向公众播放,内容质量较高的可推荐至国家档案局,国家档案局将在官网设“档案专家讲坛”专题栏目择优展播。

4. 各级档案部门围绕主题,在配合做好全国系列宣传活动的同时,可结合实际自行策划、组织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

四、相关要求

1.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把好出口关,确保各项宣传活动的内容与党中央有关精神保持高度一致。

2. 突出活动主题。充分展现在党的领导下,全国人民砥砺奋进、攻坚克难,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历程、辉煌成就和历史意义,营造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浓厚氛围,有力反映档案工作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独特贡献。

3. 提高宣传活动质量。找准着力点,精心策划,运用丰富的档案资源推出一批优质的档案宣传产品,面向公众展现出档案部门的专业性、权威性。

4. 因地制宜。各级档案部门举办宣传活动要统筹考虑当地实

际情况,如不宜开展聚集式宣传活动,应灵活采取线上宣传方式。在用好自身宣传平台的同时,也要善于借助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正规媒体扩展宣传范围,提升宣传效果。

开展国际档案日系列宣传活动的亮点请及时反馈至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宣传处。

联系人:胡 杰、段文锋

联系电话:010-55605217

电子邮件:xcc@saac.gov.cn

附件:2020年国际档案日主题征文活动安排



附件

2020 年国际档案日主题征文活动安排

一、征文主题

档案见证小康路、聚焦扶贫决胜期

二、组织单位

征文活动由国家档案局主办,中国档案报社承办。各级档案部门要加强宣传,精心组织。

三、征文内容

围绕征文主题,通过不同角度全方位呈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美丽图景。既可以讲述党领导全国人民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生动实践,讲述各领域在脱贫攻坚过程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突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历程、辉煌成就和历史意义;也可以讲述包括档案部门在内各行各业积极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排除万难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贡献;还可以对档案工作在这一历史进程中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对档案事业助力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行展望。

四、征文要求

1. 主题鲜明,观点正确,能与党中央有关精神保持高度一致。内容积极向上,有正能量,可起到较好的激励鼓舞作用。

2. 题目自拟,体裁不限,表述清晰,文字简明,篇幅 3000 字以内为宜。

3. 来稿须为原创作品,此前未公开发表。

4. 来稿请以 word 文档格式发送至征文活动电子邮箱: zwhd2020@sina.com,并在主题中注明“国际档案日征文”,投稿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

5. 来稿文尾须注明作者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职务职级、通讯地址、邮编、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或微信、QQ 号。如无此必要信息,则无法参与评奖。

五、征文评选

国家档案局成立征文评审委员会,负责征文评选工作。征文活动设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9 名,奖金分别为 2000 元、1000 元、800 元,颁发证书;优秀奖若干名,颁发证书;优秀组织奖若干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征文活动获奖名单将于 10 月公布。《中国档案报》及中国档案资讯网将陆续刊登优秀文章。

评选过程中如发现作品存在抄袭、剽窃、造假等行为,一经核实,取消作品评选资格、取消报送单位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投稿人承担。

联系人:中国档案报社 赵博洋、者佳居、彭 莉

联系电话:010-83158559、63020575

抄送：各副省级市档案局、馆，西安市委办公厅，解放军档案馆。

